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成员如下（简历附后）：

（一）董事长：徐华东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董事徐华东先生、董事 CHOO BOON YONG 先生、董事王春燕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唐辉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其中袁新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

董事徐华东先生，其中项思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董事王春燕女士，其中 ATUL DALAKOTI 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 1、聘任徐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武海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3、聘任王春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4、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宏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宏霞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宏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联系电话：0579-5607621

传真号码：0579-8192711

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徐华东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4月设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华东先生通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30,000 股，持股比例 36.4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华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CHUI LAP LAM 女士为夫妻关系，CHUI LAP LAM 女士通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0 股，持股比例 8.61%。此外，徐华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徐华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CHOO BOON YONG 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 Cordlife Group Limited 首席财务官、Seksun Corporation Limited 首席财务官、EY（安永中国）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 Wealthy Ste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公司子公司（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Jointek Global Pte. Ltd.、Power HF International Pte. Ltd.、PowerHF Singapore Pte. Ltd.、PowerHF Philippines, Inc.）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CHOO BOON YONG 先生通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0 股，持股比例 8.61%，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CHOO BOON YONG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春燕女士：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潍坊柴油机厂财务科。2004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春燕女士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持股比例0.04%，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春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袁新文先生：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自1986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项思英女士：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自2010年12月至今任佳酿龙（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自2011年6月至今任重庆酩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思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ATUL DALAKOTI 先生：男，1964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和印度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进修，曾任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驻中国办事处的执行董事，Reliance Group 中国地区主管，商务部跨国公司研究会副主任，威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人，北京市招商顾问，亚洲资本论坛的高级顾问等。现任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顾问，厦门布瑞克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海南协力创新科技文化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鸥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鸥游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TUL DALAKOT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唐辉先生：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起任职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工艺科职员、技术中心工艺科设计主管、产品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产品开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辉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持股比例0.0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武海亮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武海亮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0,000股。持股比例0.04%，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武海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刘翔先生：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等证书。2017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目前，刘翔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2,000股。持股比例0.0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